

中尼关于在西藏和尼泊尔 四对边贸点以外增加两对 边境贸易点的换文

尼泊尔国王陛下政府外交部秘书

马杜·拉曼·阿查里雅阁下

阁下：

我荣幸地收到阁下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日来照，内容如下：

“我谨代表尼泊尔国王陛下政府，并根据尼泊尔国王陛下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于一九八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签署的《贸易与支付协定》第七条以及与此相关的往来照会之规定，建议如下：

为进一步发展两国贸易，尼泊尔国王陛下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在现有协定确定的科达里—聂拉木、热索瓦—吉隆、雅黎—普兰、乌兰冲古拉—日屋之外，增加使用以下两对边境贸易点：

基马塘（尼泊尔）—日屋（中国）

聂冲（尼泊尔）—里兹（中国）

我谨提议，上述建议如蒙贵国政府接受，本照会和阁下的复照将构成两国政府间协议，并自复照之日起生效。”

我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同意上述照会内容,并于今日起生效。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尼泊尔王国
特命全权大使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孙和军' (Sun Hejun),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日于加德满都